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900643538	0.00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

严格的审批流程，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900643538），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止2023年5月9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07,055.84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193.04
具体用途	2023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1、支付供应商货款	15,411,248.56
2、销户时利息（转入一般户）	0.32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销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将转入专用账户所在银行设立的一般账户，并继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